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内蒙古工业大学）的（学生工作处购买宿舍家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贰联体钢制床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叁联体钢制床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学习桌带书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学生公寓衣柜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公寓椅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四层脸盆架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实木床板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5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8 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河北富都华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102458240280XH	注册资本:	10001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廊坊市香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1年09月02日	行业	金属家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2260310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本项目是货物投标（不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